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准入制度、监管办法和人力资源流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考核及聘任管理工作。

4、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管理、增人计划管理等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机关事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统计；管理区政府部门科级以下干部、在本区入人才库的大中专毕业生、全区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档案。

5、负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引智工作的执行质量、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各种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人事工作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6、拟定并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职业培训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组织全区职业能力鉴定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指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和对外劳动力转移及有序流动。

7、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和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和保障标准，贯彻落实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和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范性文件。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促进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农民就业、创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9、拟定并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驻区单位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

督促企业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处理全区企业劳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评定区级劳动模范；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工资福利科、社保科、档案室、监察科、就业培训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事业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就业群体为重点，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岗位”四送活动，多措并举破解“就业难”。

二是继续做好社保扩面和待遇支付工作，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持续抓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惠民政策落实，强化社保基金监管，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落实省市区人才政策，推进政校企全面合作，积极做好人才引进、人才分类认定和政策

兑现工作，为全区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四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调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机制，全力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总包单位代付工资制度，力争 2020 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五是坚持把提高创新力和强化执行力贯彻始终，着力在行政效能、调查研究、信息化建设、健全制度机制等方面下功夫，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学习培训，打造一支人社铁军。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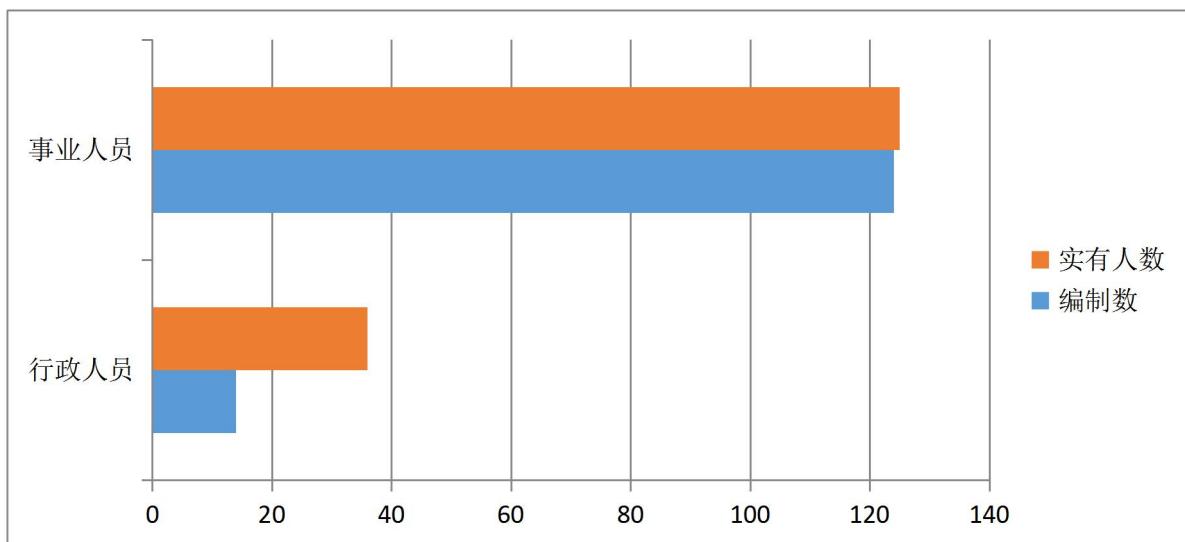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无
2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无
3	西安市高陵区就业服务局	无
4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无
5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监察大队	无
6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无
7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无

8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无
9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24 人；实有人员 161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1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36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 2207.35 万元增加 15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36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5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相关支出增加，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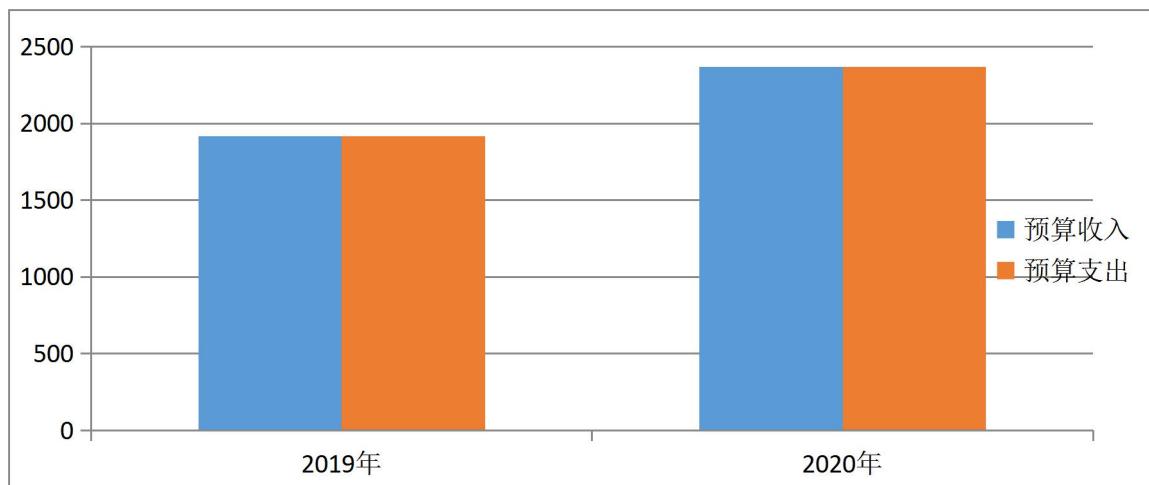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36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5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36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5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相关支出增加，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6.3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8.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相关支出增加，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758.69 万元，项目支出 607.64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3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80101) 367.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66 万元，原因是本年就业服务中心和机关养老存在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019 年工资预算项目为行政运行，2020 年将预算科目调整为其他科目；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 36.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8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3)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4) 2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4) 就业管理事务 (2080106) 366.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9 万元。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5) 信息化建设(2080108) 85.7万元，较上年增加22.35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 154.44万元，较上年减少159.07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社保中心整体划转至医保局。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2112) 143.72万元，较上年增加38.06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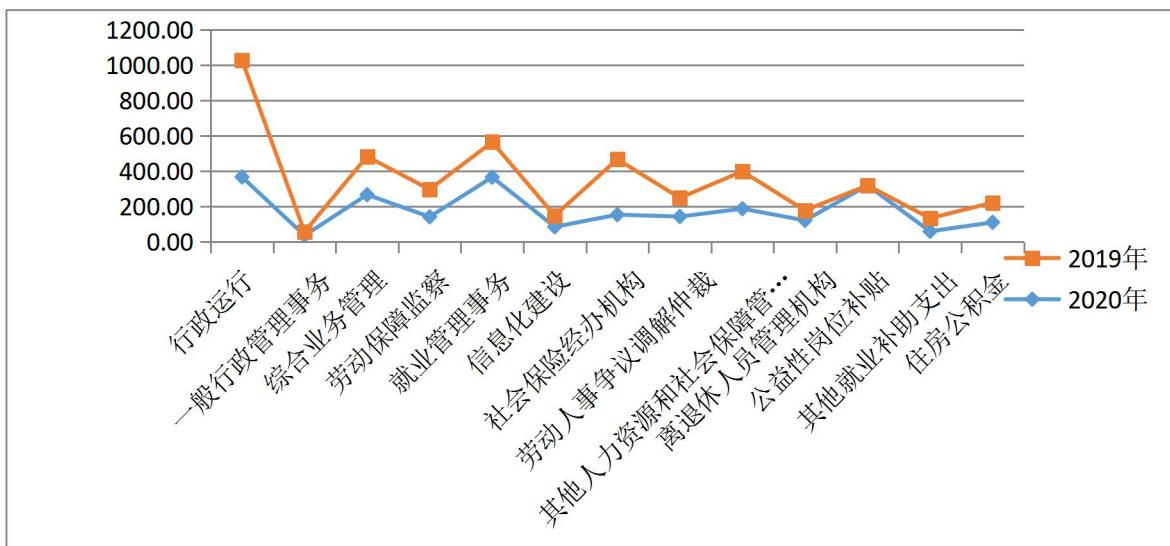
(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99) 188.31万元，较上年减少22.78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2080503) 122万元，较上年增加65.42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2080705) 320万元，本年将再就业专户资金纳入预算。

(1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60万元，较上年减少14.4万元，原因是本年享受扶贫公益专岗补贴的人员减少。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11.09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3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86.76 万元，较上年 1745.48 万元减少 158.72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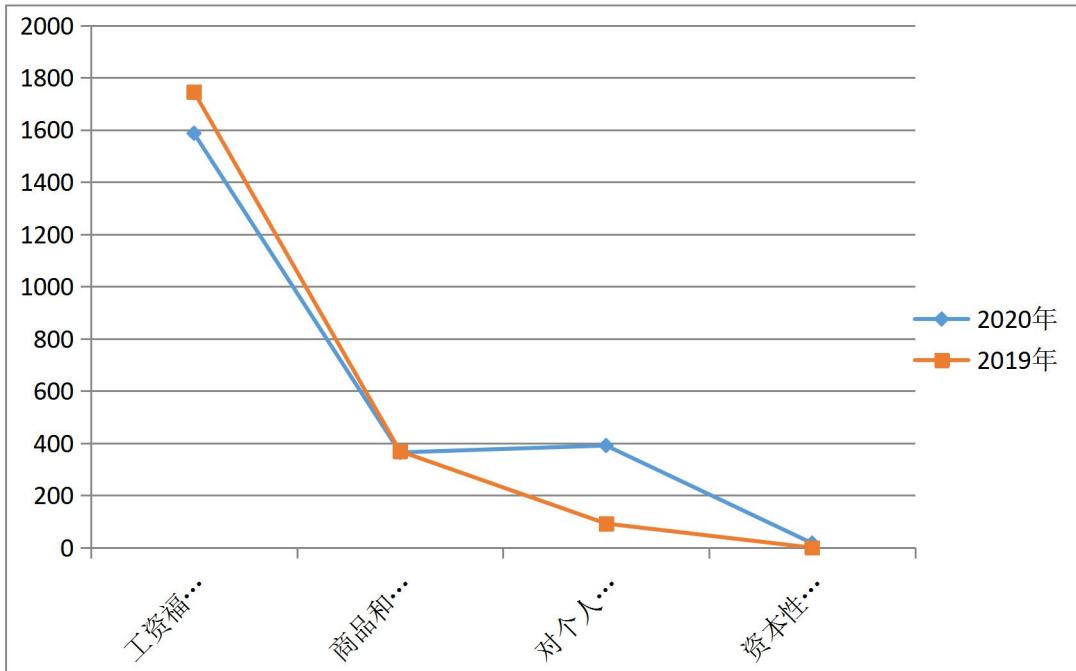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4.76 万元，较上年 369.46 万元减少 4.7 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减少 1 个；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91.23 万元，较上年 92.41 万元增加 298.82 万元，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算；

资本性支出（309）1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9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资本性支出（310）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详见下图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3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57.14 万元，较上年 995.95 万元减少 538.81 万元，原因是社保中心整体划转，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6.67 万元，较上年 180.01 万元减少 83.34 万元，原因是本年机构减少 1 个；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办公设备购置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97.71 万元，较上年 938.98 万元增加 458.73 万元，原因是本年将再就业资金纳入预算；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1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9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办公设备购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391.23万元，较上年92.41万元减少298.82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9万元，较上年增加7.4万元（4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1万元（-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较上年增加7.4万元（46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本年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无会议安排；本年培训费14.23万元，较上年增加5.93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预算项目增加。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3.59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3.59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6.3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9.05 万元，较上年 89.85 万元增加 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用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3、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是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